附件2：

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公开招聘事业编制

人员资格审查目录表

**考生姓名： 报考职位：**

**报考人员类别：1.2022年毕业生（ ）； 2.非2022年毕业的往届生( )**

|  |  |  |  |
| --- | --- | --- | --- |
| **考生类别** | **须提供的资料** | **审核情况（画“√”或写“缺”）** | |
| 所有考生 | 网上报名系统打印并亲笔签名的《报名表》 |  | |
| 本人有效身份证 |  | |
| 户口簿（地址及本人页；属学校集体户口的，提交地址页和本人页复印件且需加盖学校保卫处公章） |  | |
| 师范生证明材料（职位要求是师范类的） |  | |
| 普通话二级甲等以上等级证书（报考语文教师职位者提供） |  | |
|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报考英语教师职位者提供） |  | |
| 教师资格证或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报考教师、教研员职位者提供） |  | |
| 其他须提供的证书或相关材料（报考职位要求提供的,如中共党员、专业方向证明、相近专业证明材料等；荔湾区生源地的公费师范生须提供生源地和公费师范生相关证明材料） |  | |
| 2022年毕业生  还需提供 | 就业推荐表 |  | |
| 学业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 |  | |
| 非2022年毕业的往届生  还需提供 | 毕业证 |  | |
| 学位证 |  | |
|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职位要求学历是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的) |  | |
| **考生承诺：**  1.本人自愿报考2021年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人员的相关岗位，并已清楚了解岗位资格条件，保证本人符合该资格条件及提供的所有材料、证件真实、有效。  2.非广州市户籍人员应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理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0号）规定的广州市户口迁入条件。  3.本人如属社会在职人员，保证在办理聘用手续时，与原单位办妥所有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如因本人与原单位的劳动合同关系纠纷，导致无法正常进行考察或按要求时间报到，同意取消本人的聘用资格。  4.本人承诺不主动放弃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聘用资格。  5.如因个人原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愿意接受被取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资格的处理。  报考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注:报考人员下载此表双面打印，填好姓名、报考职位、人员类别，本人签名，并自备好所需材料原件、复印件，于资格审查时交现场工作人员审查，材料复印件按以上顺序附于此表背后。**